

任公司、郭利忠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郭利忠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郭利忠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郭利忠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四亿八千九百六十万元及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利息、复利、罚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股权在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鄂他项(2013)第000459号土地他项权证及鄂他项(2013)第000460号土地他项权证涉及的财产在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鄂尔多斯市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鄂他项(2013)第000461号土地他项权证涉及的财产在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郭利忠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二百八十七万二千三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

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郭利忠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七、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郭利忠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宝生

审判员 杨海澄

审判员 赵立新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张剑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京02执63号

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周道许，董事长。

被执行人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21号街坊大兴雅润嘉苑小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郭强。

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13号街坊。

法定代表人郭强。

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团结路4号街坊家和苑综合楼北塔609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被执行人郭利忠，男，197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杨家渠12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2月22日向被执行人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